

证券代码：873849 证券简称：金牌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6 月 4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5 月 13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共青城市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 年 6 月 4 日公司收到共青城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24）赣 0482 民初 826 号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本案定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上午 8 时 30 分开庭审理，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邓建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牌股份”）

法定代表人：李会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共青城市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自然资源局”）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9年2月6日，金牌股份与自然资源局签署苗林一体化投资协议约定，在昌九高速共青城段道路两侧绿化和苗圃基地建设相结合，达到具有特色的绿色生态廊道要求和景观效果。项目建设总投资3100万元。

嗣后，金牌股份将案涉部分工程段交由原告实际施工，2019年5月底，原告业已完成全部工程量。

2021年11月10日，审计单位至现场确认工程量时，仅将存活苗木计入，并形成工程结算评审报告，结算总计15432617.06元(其中：原告工程结算金额为12358512.26元)。被告一已支付原告工程款991万元(含税价)，还欠2448512.26元工程款至今未支付。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审计后欠付的工程款2448512.26元及资金占有费(以2448512.26元为基数，自2020年3月25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二、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7606312.11元及资金占有费(以7606312.11元为基数，自2020年3月25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二在欠付工程价款的范围内对原告承担责任。

四、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理由：

原告认为苗木死亡是因为昌九高速办理不了占道施工许可，养护工人和浇

灌设备无法进入高速公路，马路两边被铁栅栏围住且没有施工便道所导致，据此，原告苗木枯死的赔偿责任应由被告承担。同时，原告亦按被告提供的图纸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了所有工程量，其理应在欠付工程价款的范围内对原告承担责任。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尚未开庭，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尚未开庭，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并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正积极准备应诉材料，将根据合同约定及实际情况积极应对诉讼，依法主张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2024)赣0482民初826号传票》

(二)《民事起诉状》

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